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主要交易：

出售證券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收購合共3,030,011股中煤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112,597元(相等於約50,244,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出售合共2,630,011股中煤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124,131元(相等於約44,56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進一步出售合共400,000股中煤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50,016元(相等於約3,93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中煤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當與中煤出售事項一併計算時)超過25%但少於75%，故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中煤交易及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本公司不會就追認中煤收購事項及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故通函僅供參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收購合共3,030,011股中煤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4,112,597元(相等於約50,244,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出售合共2,630,011股中煤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124,131元(相等於約44,56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期間，本公司進一步出售本集團所持有之餘下中煤股份。故此，本公司謹此澄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中煤交易之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中煤股份。

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期間，本公司在上證所進一步出售合共400,000股中煤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50,016元(相等於約3,93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代價。

中煤股份之售價介乎人民幣8.50元(相等於約9.68港元)至人民幣8.80元(相等於約10.02港元)，而中煤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8.67元(相等於約9.8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煤、中煤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煤股份之售價與該等股份於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相關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市場價格相同。中煤股份之平均售價較：

- (i) 中煤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即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9.00元(相等於約10.25港元)折讓約3.70%；
- (ii) 中煤股份於截至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證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8.33元(相等於約9.49港元)溢價約4.07%；及
- (iii) 中煤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在上證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8.63元(相等於約9.83港元)溢價約0.42%。

鑑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且中煤股份之售價與中煤股份於公開市場之市場價格一致，故董事認為中煤股份之售價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中煤股份。

本集團因出售中煤股份錄得變現收益約人民幣780,016元(相等於約888,000港元)。該變現收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450,016元(相等於約\$3,930,000港元)減去收購成本約人民幣2,670,000元(相等於約3,041,000港元)計算所得，該變現收益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季度報告。此外，本公司就中煤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股息收入合計約人民幣25,383元(相等於約29,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中煤之資料

根據中煤所公佈之最新資料，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中煤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銷售煤炭及焦炭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煤礦機械裝備業務。

誠如中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中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47,000,000元及人民幣4,824,000,000元，而中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812,000,000元。

誠如中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中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355,000,000元及人民幣6,406,000,000元，而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725,000,000元及人民幣3,384,000,000元。中煤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286,000,000元及人民幣22,638,000,000元。

進行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及醫藥產品之業務。

鑒於中煤股份之市價近期在上證所呈現短期上升趨勢，本公司認為，在中國波動之股市中變現其投資誠屬良機。

董事認為，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投資理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當與中煤出售事項一併計算時)超過25%但少於75%，故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時之方式披露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本公司謹此就遲緩披露(相當於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致歉。不遵守有關條文純粹因本公司內部申報延誤所致，而本公司謹此重申，其未擬不遵守有關條文。

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規定，當一名上市發行人就一項主要交易簽訂一項協議，而所須公佈未有於一個營業日刊發，上市發行人於刊發公佈前，必須要求其證券短時間暫停買賣。言雖如此，由於(i)並無就有關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及(ii)由於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並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代價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微不足道，故本公司認為，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性質並非屬引致股價波動，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暫停買賣要求。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條，一項主要交易必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故此，本公司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公司謹此就不遵守有關條文致歉。本公司亦謹此再次重申，其未擬不遵守有關條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中煤交易及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本公司不會就追認中煤收購事項及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規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故通函僅供參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煤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於上證所收購3,030,011股中煤股份
「中煤」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
「中煤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於上證所出售2,630,011股中煤股份
「中煤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期間，於上證所出售400,000股中煤股份
「中煤股份」	指	中煤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中煤交易」	指	中煤收購事項及中煤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其直接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執行董事
王琳博士及侯全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學民女士、榮洋先生、王福根先生及郁小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毅博士、陳耀光先生及胡燦武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本公佈英文版本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